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209號

原　　告　羅婕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

訴訟代理人　張敏輝

被　　告　盧弘曜

000000000000000000

　　邱晨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就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盧弘曜部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就被告邱晨維部分，則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被告盧弘曜、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提起訴訟，嗣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追加被告邱晨維為被告，此部分係針對同一糾紛所為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追加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6月29日22時05分許，推載生計攤車欲進入忠孝九如大樓1樓（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入口處，詎料被告盧弘曜（天威保全派駐人員）受被告邱晨維（天威保全小隊長）之指使與規畫，2人基於共同侵權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於入口處強行阻擋原告及攤車進入，並不斷強迫原告將攤車推回「真實住所」，意圖探知原告個人隱私地址，被告等惡意阻擋原告進入社區長達2

日，致原告被迫於社區外滯留、無處可去，生計工具亦受阻無法妥善處置，幸得忠孝東路4段153號JINS眼鏡行協助暫時收留攤車，被告等之行為具計畫性與重複性惡意，嚴重侵害原告權利，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121,290元及精神慰撫金，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提出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盧弘曜、被告邱晨維與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答辯：社區規約有規定攤位不得進入大樓，被告盧弘曜只是執行交辦事項，另本件已逾請求權時效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盧弘曜答辯：我當時是大樓保全，是執行門禁管理、管委會交辦事項，並非無故限制原告之自由。當時原告推攤位進大樓，社區有規定攤位不得進入大樓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被告邱晨維部分未經言詞辯論，故無任何答辯要旨。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查忠孝九如大樓A座住戶公約第18條約定「為維護本大樓公

共秩序，不開放臨時攤販（攤車）進入社區騎樓擺放與進入本大樓承租（分租）」，另忠孝九如大樓A座管理委員會服務台值勤守則第2點第2款亦規定管理員應對進出大樓所攜帶物品（攤販車不得進入），應詢問清楚，有該住戶公約、值勤守則存卷可參，是該社區本已規定攤車不得進入大樓之內，被告盧弘曜縱有阻擋原告將攤車推入大樓，亦係依社區住戶公約及值勤守則所為，難認有何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性，原告固然主張上開規定為事後訂立云云，然上開住戶公約上蓋有忠孝九如大樓A座管理委員會112年之印章，而值勤守則則係87年10月26日制定，均在本件發生之前制定，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盧弘曜賠償，與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至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雖為被告盧弘曜之僱用人，然被告盧弘曜既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亦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既無理由，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時效抗辯，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本件依原告所述，被告邱晨維當時並未在場，且本件糾紛為臨時發生，被告邱晨維事先充其量僅能命被告盧弘曜確實遵守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交辦事項，應無與被告盧弘曜為共同侵權行為之可能，是原告主張就被告邱晨維部分，在法律上亦顯無理由，乃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